# 最新汽车长期租赁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8-21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一电话：051...*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一**

电话：0510-85215426

承租方(乙方)：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电话：0510-81813000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标的、租期及租金

补充说明：

1、 以上租金为标准租金，以每月行驶5000公里计算，超过该公里数按2元/公里计算。

2、 以上租金不包含可能产生的驾驶员加班费。

3、 甲方于15天内提供出sonata新车，在此期间暂时使用瑞丰商务车，工作时间为早9：00——晚11：00。

二、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车辆为乙方指定车辆，并应提供车辆(驾驶员)之行驶证(驾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保单等有效证件或复印件。

2、 免费提供每行驶5000公里的常规保养、车辆年检和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维修，承担车辆抛锚抢修。

3、 负责处理在租赁其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4、 甲方提供的车辆在修理或保养、年检期间，甲方将提供替代用车。

三、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桥过路费以及停车费用和油费。

2、 租赁车辆时，应如实的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应证件、证明和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3、 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得因为赶时间而教唆甲方驾驶员超速行驶，或指定车辆停放在非安全区域或国家未许可区域。

4、 不得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业性营运，不得从事有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5、 不得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支付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的超公里金额。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理租赁车辆，或改动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内饰、外观。若乙方违反本条，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支付甲方损失的五倍作为违约金。

四、 费用支付

1、 月租车费包括：

(1) 在租赁期限内的车辆月租费、保险费

(2) 驾驶员工资、午餐费

(3) 定期保养、年检材料及人工费

(4) 国家或地方对车辆征收的有关税费

2、 本合同每月付款一次。双方于每月的24号确定当月的超出公里数及相应租金并开具发票，乙方需在月底之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或信用卡或现金方式支付，节假日顺延。逾期支付，按逾期天数每天收取当期租车费用的5%作为滞纳金。

3、 乙方需在合同签署后，先支付3个月租金21000元。

五、 驾驶员工作时间约定及用餐约定

1、 驾驶员工作时间为14小时/日(am 7：00——pm 21：00)，超出时间按每小时10元计算，每周工作六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按法定比例计算支付。

2、 乙方每月需补贴驾驶员通讯费100元。

3、 加班补贴和通讯费由乙方直接与司机按实际加班时间予以结算。

六、 车辆保险约定

1、 车辆保险由甲方负责，投保险种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盗抢险等险种。保险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

2、 发生车辆事故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施救，车辆须在甲方指的地点修理。

3、 若涉及第三方责任，乙方须协助甲方及保险公司追讨应有第三方承担费用。

4、 若在车辆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并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协助处理交通事故。

七、 合同的终止与违约责任

1、 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可要求赔偿。

2、 若经友好协商，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在租赁期内解除合同，则不追究任何责任。

3、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方在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后，本合同随即终止。

4、 合同即将到期时，如乙方不需续签合同时，应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未予通知，则现合同内容包括相关租金继续有效，自动顺延一年合同周期。合同续约三年期间租金价格不得变动。

八、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于甲方所在地法院。

九、 本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无锡金南接送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20xx-2-5 日期：20xx-2-5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合同形式，标的，期限及租金

第三条 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 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_型号(手挡/自档)的租赁车壹辆。该车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_\_\_，车身颜色\_\_\_\_\_。本车规定使用(汽油/柴油)\_\_\_\_\_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 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 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止，合同有效期为\_\_\_个月。租赁期以天(24小时为一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含7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_\_\_\_\_月。

第七条

1，甲乙双方应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_\_\_\_\_\_\_\_\_元(含税/不含税)。支付方式为\_\_\_\_\_付。

2，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车辆时，每\_\_\_不得超过\_\_\_\_\_公里,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一公里¥ \_\_\_\_元收取费用。

3，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为¥ \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_\_该风险保证金仅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损害甲方利益的保证，其返还方式为：在租赁期满之时，甲方未发现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计利息返还¥ \_\_\_\_\_元。违章曝光押金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甲方未发现乙方因交通违章曝光的，不计利息全额返还。

第八条 租金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如结算时使用其他币种的。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日的挂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结算。

第三章 车辆交接

第九条 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车辆租赁时，甲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并将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

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并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四章 违章曝光，交通事故及保险

第十一条 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证照遗失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 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1 由于承租方责任导致的理赔行为，需负担车辆实际损失1500元(含)以内(购买不计免赔险后除外)、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及由此产生的第二年保费上浮的部分(本年度保费的10%);

2 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20%作为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仅适用于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的总数大于五千元时)。

3 由于承租方(酒驾、醉驾、毒驾)等危险方式驾驶造成的第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被盗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

2 存在下列情况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a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 乙方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c 乙方擅自赠予，转让，转租，质押租赁车辆以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d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了解租赁承包车辆的状况及使用情况。

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向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有效的租赁车辆。 5 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6 及时答复乙方提出车辆使用维护方面的技术性等问题。

7 负责对租赁车辆在北京主城区范围(五环)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进行救济。

8 协助乙方处理发生在租赁期间的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负责出险车辆的索赔事宜，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

9 负责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进行必要的投保。

10 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 办理租赁手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信证明。

3 乙方名称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4 租赁期间内租赁车辆发生各类机械故障或车辆损坏事故的，须到甲方制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不得擅自维修或到非甲方指定的修理厂维修。由于任意一方责任造成的机件故障，损坏的，修理费由任意一方承担。

5 妥善保管车辆的证件牌照等，定期检查机油刹车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定期检查车辆设施，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6 租赁车辆如需添加油品，必须使用该车辆生产厂家允许使用的油品。

7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拆卸租赁车辆上的设备仪器和零件，乙方必须保留租赁车辆的甲方特征标志，不得擅自摘除涂改和破坏。

8 乙方不得擅自赠予，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以及有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9 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一下活动：用作教练车，参加竞赛，做抗震抗压等测试以及其它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不得超载人和物，不得运送易燃易爆腐蚀物品，不准酒后驾车，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运输管理规定。

10 不准将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准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超过72小时。

12 车辆发生紧急故障或异常时，应立即停车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1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配合甲方维护保养。

14 乙方还车时应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经检验有刮擦碰撞等情况的，应按修理行业收费标准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在维修期间的租金损失。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和租赁车辆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违反第十六条5、6、9、10款规定的，经乙方提示后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七条2,4,7,8,9,10,11款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期内的剩余所有租金，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不予退回并不承担因收车对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应向对方支付¥\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 合同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担保人和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附加条款：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担保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

承租方：

术 语 解 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 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条款

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就车辆的长期租赁合作事宜共同协商，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其中包括本车的行驶证、购置税证、年检牌等。

2. 向承租方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并指定车辆所在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4. 负责提供车辆所在市区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5. 提供给承租方的租赁车辆仅限在海南省内使用。

6. 承担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8.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 不委派司机只负责租赁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发动机冷却液、轮胎气压等常规检查项目。出现简单机械故障时，由承租方负责通知出租方，并到指定修理厂进行维修。如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到达的，由出租方负责处理。

10.负责出租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并向承租方提供复印件。

11.向承租方提供有效合法的证件。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改装车辆。

5 在车辆及车辆钥匙由承租方保管时，停驶车辆盗抢，由承租方承担不高于保险公司不能理赔部分的50%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除此之处的情况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6.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7.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承租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及时通知出租方，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8. 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9.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10.负责租赁车辆发生的日常费用(其中包括汽油费、补胎、停车费、洗车费)。

11. 负责按期归还租赁车辆，需续租的，可经双方协商继续租用，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且尚未签订续约条款期间，照原价计收租金。

第五条 租金、租期及结算方式

1.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租金为：人民币￥ 元

3.租赁车型：

4.所有价格已含税。出租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出租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承租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出租方承担，如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出租方必须赔偿。

5.承租方提车前一次性支付出租方一个月租金 ，承租方支付租金之日起，可随时提车，出租方必须适驾车辆交付给承租方。双方续租则按月支付出租方租金。

6. 承租方租期未满一月按本合同约定月度租金折算后的日租结算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如出租方应投保而未投保、未能及时理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任何一辆租赁车辆达不到正常行驶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或车辆维修期超过6小时的，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补偿承租方遭受的损失。

4、如出租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因承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赁车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方的同意，但应告知承租方所有权转移情况。租赁车辆所有权转移后，所有权取得方即自然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享有并承担本合同中出租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2.承租方如有需要将租赁车辆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必须事先与出租方达成书面协议。

3. 任何一方注册信息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4. 出租方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注销或暂时失效的，应在24小时内通知承租方，本合同即终止。承租方须在一周内归还租赁车辆，租金计算以车辆正式归还时间为准。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汽车租赁登记表》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也可将变更事项登记在合同变更记录内(经双方指定经办人签字确认)，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生效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承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五**

甲方(出租方)：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标的、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1.1 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补充协议

二、 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2.1 出租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及保险单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该等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2.2 出租方负责定期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

2.3 出租方负责对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抛锚或故障提供24小时全国救援服务平台，其中对于租赁车辆由于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出租方有义务免费进行施救。其他故障由出租方施救的，承租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如经施救后车辆法正常行驶的，承租方可直接将车辆交给出租方指定的救援商，若故障地点位于承租方租车门店以外的城市，承租方须另行支付异地还车费。

2.4 出租方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2.5 出租方保留随时检查车辆停放、行驶情况的权利。

三、 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3.1 承租方应在各种随车证件有效期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或扣押的，处罚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且租金照常计算。如发生遗失车牌或各种随车证件的，承租方须承担所有补办费用，且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承租方应正确使用车辆，按时配合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3.2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用及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承租方应按租赁车型所规定的油耗标准加注燃油(油耗标准参见《车辆使用手册》)，并将车辆停放于有专人看管的专业停车场所;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3 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引起的一切人员、财产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等。(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4 承租方承担非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全部责任。

3.5 承租方不得擅自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支付超公里金额。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车辆(封车标损坏即视为承租方擅自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加装设备或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等，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四、 车辆归还及续租

4.1 车辆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况的确认以《验车单》为准。如还车时车辆存在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的，承租方须照价赔偿(标准参见还车时出租方门店公示价格);承租方亦可选择到出租方指定维修场所自行修理、补齐设备、证件等，出租方自车辆及其设备、证件完好归还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4.2 承租方应按时归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依照日租金的300%按日收取违约金。

4.3 承租方需续租车辆的，须在车辆租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拒绝续租。双方续租车辆，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出租方要求重新办理车辆交接、验车等手续。

五、 车辆维修

5.1 车辆出现异常后，承租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到出租方指定的维修场所进行修理，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

5.2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等)。

六、 车辆保险

6.1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车辆都已投保了车辆保险。

6.2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于事故发生现场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及保险公司报案，通知出租方，并及时向出租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出租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因承租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6.3 车辆被盗、被抢的，自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车辆报废的，自车管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如之后发生保险公司全部或部分拒绝理赔的，拒绝理赔部分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该项赔付义务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灭失。

6.4 车辆发生盗抢或报废后，如承租方继续租用出租方车辆的，原车辆押金及剩余部分的租金可自动转移至新租用车辆。

七、 违约责任

7.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租赁车辆：

7.2.1承租方提供虚假信息;

7.2.2承租方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或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7.2.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7.3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1%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累计逾期超过45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车辆，承租方须支付未付款项。

7.4 发生7.1-7.3所述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7.5 除7.1所述情形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无论车辆是否交接起租)，承租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含补充协议)。否则，承租方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的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八、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延期付款，不得免除付款义务。

8.2 本合同履行地、租赁车辆的采购地及运输在途地发生不可抗力的，均适用本条款。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的出台等)直接导致出租方的采购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出租方可合理调整租金，但须向承租方出具政策依据。

九、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全部合同

10.1 本合同所指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以汽车生产厂家的检测和相关诊断证明为准。

10.2 本合同所指保险赔付范围，参照保险公司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附件为《补充协议》、《车辆交接单》、《验车单》、保险单复印件及承租方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5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6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的不一致或冲突，将以中文版本为准。

出租方：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大厦2层 地址：

电话： 010-58209999

传真： 010-58209666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六**

租赁单位\_\_\_\_\_

经过租赁经营指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审查，\_\_\_(以下简称甲方)决定将\_\_\_\_租赁给\_\_\_(以下简称乙方)个人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1.租赁期为\_\_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_\_\_\_\_厂长，具有法人代表资格。

3.乙方需请两名保证人，共同以个人财产作为抵押，其中乙方为\_\_\_\_元，保证人共为2258元。乙方及保证人用以抵押的个人财产经甲方和公证处共同调查并登记造册后，在租赁期内不得转移或变卖。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_\_\_\_\_拥有完全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行政干部任免、规章制度的制定，以及分配形式、生产经营方式的确定等。

(2)依法有权从事多种经营并决定其经营方向。

(3)有权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职工进行表彰、奖励和处分、辞退等奖惩处理。

(4)有权按政策规定招收租赁期内有关的临时合同工。

(5)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和法规;接受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综合部门的指导、监督;自觉接受企业党组织和职代会的监督，保证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合法权益;定期向职代会汇报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6)对企业的财产、必须进行社会保险;要按国家规定标准提取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维修和更新设备、房产。合同履行期满，要按固定资产清单如数返还，并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_\_\_\_%以上。

(7)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5.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行使正当职权，帮助、指导乙方依法管理和经营企业。

6.租赁经营的分配：

(1)\_\_\_\_\_\_\_应照章纳税，并按规定缴纳能源交通基金。

(2)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基数租金\_\_\_\_元，当\_\_\_\_钢球厂年实现利润大于租赁的基数利润时，以下形式确定数额缴纳租金：基数利润×利率=基数租金\_\_\_\_\_×\_\_\_\_\_=\_\_\_\_\_元

租赁年度实现利润

租金=基数租金=-----------

租赁基数利润

当\_\_\_\_\_年实现利润小于租赁基数利润时，按规定的基数租金1100元缴纳，不足部分由承租人和保证人用个人资产抵补。

(3)甲方收到租金后，应按有关规定全部返给\_\_\_\_作为企业留利。

(4)乙方对本企业的留利必须合理使用，百分之四十作为企业发展基金，百分之六十作为福利基金。

(5)\_\_\_\_\_\_的盈利，按规定交纳所得税后，按税后利润提\_\_\_\_%作为乙方个人收入，乙方从租赁收入中除按规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外，每年应提留\_\_\_%作为风险基金;乙方每年从个人收入中扣除租金、风险基金后，其余全部为自己个人所得，对保证人的获利额，由乙方与保证人议定并从乙方个人所得中分给。

(6)租赁期间停发乙方的工资和奖金(保留原工资级别，如遇调整工资，可按规定给予调整级，但不发薪金)乙方可按每月预支生活费用，数额可略高于其原来工资和资金之和，但最高不得超过原工资和与奖金之和的二倍。

(7)乙方提留的风险基金应存入\_\_\_\_\_\_，并按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企业期间可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由乙方全部(含利息)提走。

(8)\_\_\_\_\_的租赁年度实现利润，除按规定交纳所得税、租金及支付乙方个人收入外，其余部分为企业留利基金，核定\_\_\_\_基数留利基金为\_\_\_\_\_\_万元，租赁期间企业留利基金应逐年增长，如达不到基数留利基金\_\_\_\_万元时，乙方应用私人财产赔偿减少额的\_\_\_\_%。

7.甲乙双方对\_\_\_\_\_要遵守如下经济政策：

(1)按集体企业管理，并按集体企业征收工商所得税和奖金税。

(2)以企业\_\_\_\_\_年工资总额\_\_\_\_万元，产品销售收入\_\_\_\_万元(即百元销售收入的工资含量\_\_\_\_元)为基数，各租赁年内职工工资总额随销售收入的增减而浮动，只要人均利润、上交利税和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高于工资增长幅度，允许职工工资(含奖金，计件超额工资)据实列支，计入成本，因国家统一调整职工工资而需增加的工资总额另行增补。

(3)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一年内由企业留用，经财税部门批准还可适当延长留用期;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允许用新增利润税前还款，还贷后，企业可按核定的比例提留福利基金。将自有资金与贷款合并使用所获得的新增利润，按自有资金所占比例提留给企业，继续用于技术改造。

(4)以前年度应该归还的技术贷款，在租赁期内逐年归还，因归还技术贷款而减少的利润允许提取福利基金，由于归贷而减少的利润均不影响乙方的提成基数，其资金来源应由增提的福利基金支付。

(5)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改造，只要投资额和面积没有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免征建筑税。

(6)乙方除交纳租金外，不再交纳承包费。

8.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非法干预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2)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如期如数缴纳租金，其不足部分由乙方和保证人用个人的抵押财产抵补。抵补原则为：①先乙方后保证人;②据低补数额需要，对保证人按登记财产赔尽为止;③要保证乙方个人及家庭必需的生活费;④抵补不够部分由乙方同甲方签订债务合同，经公证处公证生效。

9.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随意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2)因国家政策的变化或自然灾害的影响，致使租赁经营无法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3)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其它原因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因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严重干扰乙方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乙方无法自主经营，合法收入得不到保证，甲乙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4)如乙方发生意外而无力执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5)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并经公证处认可方为有效。若双方达不成协议，经公证处调解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判决。

10.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签字，并需经公证处公证后方可生效。

11.本合同公证费用由\_\_\_\_\_支付。

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随时协商解决。

13.本合同正本六份，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和公证处各一份;副本九份，报市经委、市体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劳动局、市工商银行、\_\_\_\_\_区税务局、人行\_\_\_\_办各一份备案。

甲方：\_\_\_\_\_\_\_

甲方代表人：\_\_\_\_\_\_

乙方：\_\_\_\_\_\_\_

保证人：\_\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商铺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_\_\_\_\_\_\_\_\_，占地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另附配套设施有\_\_\_\_\_\_\_\_\_的商铺出租给乙方。用途\_\_\_\_\_\_\_\_\_(以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商铺及其相关设施交付乙方验收使用。

第二条 租期

租期共\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零时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24时止。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租金：共\_\_\_\_\_\_\_\_\_元。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2.支付时间、方式：租金每\_\_\_\_\_\_\_\_\_个月交一次，第一次租金于合同生效后\_\_\_\_\_\_\_\_\_天内交给出租人，第二次租金于\_\_\_\_\_\_交清，以后交付方式以此类推。

3.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_\_\_\_\_\_\_\_\_天的宽限期，从第\_\_\_\_\_\_\_\_\_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_\_\_\_\_\_\_\_\_%加收滞纳金。

4.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_\_\_\_\_\_\_\_\_元的押金。合同期满或终止，在乙方交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和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并对有损失的部分进行赔偿后，甲方即可无息退还乙方押金。

第四条 租赁期间商铺的修缮

由甲方维修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维修好。如甲方未尽维修义务，乙方可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由乙方维修的，修理费由\_\_\_\_\_\_\_\_\_负担。

甲方(是/否)允许承租人对商铺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合同期满，柜台的改善或增设他物的处理是：\_\_\_\_\_\_\_\_\_。

第五条 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表底数为\_\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期满)。

3.使用该商铺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4.甲方、乙方必须按有关税收规定，按期交付各自所依法负担的纳税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租金。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上报各种报表，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相关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擅自改变商铺的使用性质;

(2)擅自转租、转让商铺或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3)逾期交纳租金，经甲方限期交纳后仍拒不交纳者;

(4)乙方严重违反相关纪律的有关规章制度不听规劝者。

4.甲方必须尊重乙方的经营权利，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5.甲方必须给予乙方以同本店商铺平等的一切经营条件，为乙方的经营活动提供方便。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经营范围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一切开展正常营业活动所必需的条件。

3.乙方对于租用的商铺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不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个体工商户的承租经营人员必须是营业执照上核准的人员)。

4.乙方不得利用商铺从事非法经营，其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也不得超出甲方的经营范围。

5.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亮证经营。乙方的商品销售活动必须实行现货交易，不准开展预收款式的预售或代购、代销业务。

6.乙方必须爱护商铺设备，在租赁期间如损坏所租赁商铺设备，必须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7.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店堂纪律，端正经营态度，文明经商，礼貌待客，遵守安全消防规则，维护店容卫生。

第八条 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有权要求乙方依法经营和遵守相关纪律、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按期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如不按期、按规定数量交纳租金，并经甲方催交仍拒不交纳时，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代为交纳租金。担保方对此承担连带经济责任。担保方代交纳后，有权要求乙方偿付代交租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租赁期满未能续租或合同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_\_\_\_\_\_\_\_\_日内将租赁的商铺及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拒不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租赁期内确需中途退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须缴清应缴费用，乙方所交保证金无偿归甲方。

第十条 续租

1.乙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前甲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甲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合同。

2.租赁期满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甲方违约，按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_\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2.若乙方拖欠租金\_\_\_\_天以上，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从拖欠租金的第二天起到合同期满之间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_\_\_\_\_\_\_\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等原因，确需收回商铺时，甲方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交还商铺，所缴的保证金在扣清乙方应缴的费用后，将余额退回乙方(不计息)，如保证金不足抵缴乙方所应交的费用，则由乙方补足差额。

第十五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电话：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电话：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

第二条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乙方每 年交纳一次租金，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账号：

2.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 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 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屋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 出租房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受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 %，如拖欠租金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间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的所有房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租金费用根据市场行情而定不能低只能高，乙方不得阻挠)

第八条 租赁期间，若乙方出现了自然灾害或者人为造成的损失，甲方该不负责。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九**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期限、使用范围

1、甲方将其所有的\_\_\_\_\_\_\_\_\_车型，车牌号码\_\_\_\_\_\_\_\_\_\_，从\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时起租给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时止收回。

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使用范围：

第二条 租金、押金及交付期限

1、每天租金\_\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_\_元，订立合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付清。

2、乙方办理租赁手续时需一次性缴纳押金\_\_\_\_\_\_\_\_元。

3、乙方还车时需缴纳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元，二十个工作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即退回。如有违章甲方将代付出交通违章款后余额返还乙方。

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400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收\_\_\_\_\_\_元；还车时，6小时以内按半天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天计费。

5、司机服务收费标准：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服务费每日50元，节假日100元，超时加班每小时付加班费10元，节假日20元，乙方负担司机食宿费用。该费用由乙方在租车时向甲方缴纳，还车时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6、乙方租车期满，如需续租车辆，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允许，方可延期租赁，否则，将视为骗租。

第三条 甲方义务和责任

1、提供合同规定之车辆，保证其处于适租姿态。

2、确保车辆的手续合法齐全，牌证有效，保险手续完备。

3、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年检。

4、乙方租赁其间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事故，甲方提供救援，协助乙方处理，但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乙方义务和责任

1、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2、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情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借、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一经发现，除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承担车辆租赁期的燃油费、通用费、停车费及违章罚款。

4、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向当地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外，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并承担车辆出险维修停驶期间的损失及车辆折旧费，停驶期间损失费每天按日租金的50%计算；车辆折旧费按保险公司赔付以外，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租赁车辆被盗抢应及时报警、通知甲方，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6、租赁期间负责保存好各种证件，如有遗失，除承担补办证件的各种费用外，并交纳停驶损失费，停驶期间按租赁标准的50%计收。

7、发车时，甲、乙双方《按车辆交接表》检查车况，如租赁过程中，车辆出现故障损坏，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按合同规定还车，必须保证车辆清洁，使用性能良好，设备齐全有效，无刮痕，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甲方有权收取车辆清洁费和其他损失费、燃油费、异地还车收取车辆空驶费。如提前还车，退还未使用时间租金的50%；未经批准逾期返还，逾期租金按原标准150%计。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定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一份，《承租人须知》、《车辆交接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规执行。

出租方： 承租方：（章）

委托经办人： 委托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传真：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为明确汽车租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自觉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章 合同形式，标的，期限及租金

第三条 本合同为汽车租赁合同，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承租车辆所需的资信证明，交纳一定的风险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相关证照齐全有效的车辆。

第四条 乙方因生产生活需要，向甲方租赁\_\_\_\_\_\_\_\_\_\_\_\_\_\_\_\_\_型号(手挡/自档)的租赁车壹辆。该车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_\_\_，车身颜色\_\_\_\_\_。本车规定使用(汽油/柴油)\_\_\_\_\_以上。具体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租赁车辆交接单》。

第五条 租赁车辆驾驶人员应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且准驾车类别与租赁车辆相符。

第六条 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时止，合同有效期为\_\_\_个月。租赁期以天(24小时为一天)为计量单位，计时间不足7天(含7天)的按半月计算，超过7天的按一月计算。租赁计算的起止时间以《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双方无异议，此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_\_\_\_\_月。

第七条 1，甲乙双方应在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月租金为人民币(“人民币”以下简

称“元”) ¥\_\_\_\_\_\_\_\_\_元(含税/不含税)。支付方式为\_\_\_\_\_付。2，乙方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车辆时，每\_\_\_不得超过\_\_\_\_\_公里,超出部分甲方按每一公里¥ \_\_\_\_元收取费用。

3，乙方向甲方交纳的风险保证金为¥ \_\_\_\_\_元，支付方式为\_\_\_\_\_\_\_该风险保证金仅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不损害甲方利益的保证，其返还方式为：在租赁期满之时，甲方未发现乙方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不计利息返还¥ \_\_\_\_\_元。违章曝光押金于租赁期满后15日内，甲方未发现乙方因交通违章曝光的，不计利息全额返还。

第八条 租金和相关费用结算的基本币种为人民币。如结算时使用其他币种的。统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当日的挂牌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结算。

第三章 车辆交接

第九条 车辆交接须在甲方指定的营业地点和营业时间内进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车辆租赁时，甲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并将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告知乙方，乙方应认真了解掌握租赁车辆的性能操作方法和主要事项，并有保持车辆状况良好的随车设施完好的责任。在车辆交接时，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如实填写《租赁车辆交接单》交接完毕签字确认。

第四章 违章曝光，交通事故及保险

第十一条 由于乙方原因致租赁车辆被公安交通等管理部门暂扣给予违章曝光和扣押证件罚款等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租赁车辆交通违章曝光后甲方应主动通知乙方，协同乙方处理车辆交通违章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证照遗失等，乙方应于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 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得知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有关保险公司报案，积极协助乙方减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应办理租赁车辆的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和国家强制性保险。乙方如需甲方投保租赁车辆相关的其他险种，应承担该险种的费用，甲方负责办理出险后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相关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前款保险手续等原因导致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的，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在租赁期间，由于乙方责任租赁车辆发生碰撞等交通事故:

1 由于承租方责任导致的理赔行为，需负担车辆实际损失1500元(含)以内(购买不计免赔险后除外)、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及由此产生的第二年保费上浮的部分(本年度保费的10%);

2 加速车辆折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按照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总数的20%作为承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仅适用于事故损失金额和车辆维修金额的总数大于五千元时)。

3 由于承租方(酒驾、醉驾、毒驾)等危险方式驾驶造成的第三方和甲方的全部损失，全部由承租方承担。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发生车辆被盗或其它形式的灭失，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方应承担车辆灭失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保险公司拒赔/免赔的部分。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租金和相关费用;

2 存在下列情况时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a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 乙方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

c 乙方擅自赠予，转让，转租，质押租赁车辆以及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d 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了解租赁承包车辆的状况及使用情况。

4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向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随车证照齐全有效的租赁车辆。

5 定期对租赁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6 及时答复乙方提出车辆使用维护方面的技术性等问题。

7 负责对租赁车辆在北京主城区范围(五环)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进行救济。

8 协助乙方处理发生在租赁期间的交通事故和其它事故，负责出险车辆的索赔事宜，乙方应赔偿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不足部分。

9 负责向保险公司为租赁车辆进行必要的投保。

10 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和年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租赁期间享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 办理租赁手续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信证明。

3 乙方名称住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4 租赁期间内租赁车辆发生各类机械故障或车辆损坏事故的，须到甲方制定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不得擅自维修或到非甲方指定的修理厂维修。由于任意一方责任造成的机件故障，损坏的，修理费由任意一方承担。

5 妥善保管车辆的证件牌照等，定期检查机油刹车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定期检查车辆设施，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6 租赁车辆如需添加油品，必须使用该车辆生产厂家允许使用的油品。

7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拆卸租赁车辆上的设备仪器和零件，乙方必须保留租赁车辆的甲方特征标志，不得擅自摘除涂改和破坏。

8 乙方不得擅自赠予，转让，转租，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以及有其它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9 不得将租赁车辆进行一下活动：用作教练车，参加竞赛，做抗震抗压等测试以及其它有破坏性的驾驶或实验，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质的客货运输，不得超载人和物，不得运送易燃易爆腐蚀物品，不准酒后驾车，不准违反国家有关运输管理规定。

10 不准将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不准利用租赁车辆从事其它有损公共利益或它人利益的活动。

1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给甲方的租金和相关费用超过72小时。

12 车辆发生紧急故障或异常时，应立即停车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

13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配合甲方维护保养。

14 乙方还车时应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经检验有刮擦碰撞等情况的，应按修理行业收费标准赔偿损失，并承担甲方在维修期间的租金损失。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和租赁车辆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甲方违反第十六条5、6、9、10款规定的，经乙方提示后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七条2,4,7,8,9,10,11款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期内的剩余所有租金，已收取的全部款项不予退回并不承担因收车对乙方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甲方或者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应向对方支付¥\_\_\_\_\_\_\_元作为违约金。

第七章 合同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担保人和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附加条款：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担保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十一**

协议编号：\_\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承租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址

出租方出租的商铺坐落地址：\_\_\_\_\_\_\_\_\_号，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每年租金为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_\_\_\_\_\_\_\_元)。月租金每平方米不得超过\_\_\_\_\_\_\_\_元，每米柜台不得超过\_\_\_\_\_\_\_\_元。

2.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_\_\_\_\_\_\_\_元(即第二年为\_\_\_\_\_\_\_\_元，第三年为\_\_\_\_\_\_\_\_元，第四年为\_\_\_\_\_\_\_\_元)

3.为减轻承租方负担，经双方协商，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租金分\_\_\_\_\_\_\_\_\_期付款，付款期限及金额约定如下：

第一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期：租金为\_\_\_\_\_\_\_\_\_，付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4.承租方必须按照约定向出租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出租方给予承租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每天按实欠租金1%加收滞纳金。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出租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承租方的装修及修缮，出租方概不负责。如承租方不再使用出租方的门市后，承租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

第五条各项费用的缴纳

1.物业管理费：承租方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2.水电费：由承租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_\_\_\_\_度，电表底数为\_\_\_\_度，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承租方承担，直至协议期满)

3.维修费：租赁期间，由于承租方导致租赁房屋的质量或房屋的内部设施损毁，包括门窗、水电等，维修费由承租方负责。

4.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承租方缴纳，(其中包括承租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第六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出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必须制作租赁柜台标志并监督承租方在承租的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

2.监督承租方遵守经营场所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承租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不准将柜台出售给与柜台原有经营范围不符或反向的承租人。

4.违反城市规划及城市管理规定，擅自在商店门前或占道设置的柜台(包括在店内自行设置妨碍顾客出入的柜台)，禁止出租并予以撤销。

5.不准为承租方提供银行帐号、票证和服务员标牌。

6.不准为承租方非法经营提供方便。

第七条在租赁柜台经营活动中，承租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不得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

2.必须在承租柜台或者场地的明显处悬挂或者张贴租赁柜台标志。

3.不得私自转租、转让承租的柜台，不得以出租方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4.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出售商品时，要明码标价，出售商品后，要向消费者提供正式的销售凭证。

5.不得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腐烂变质、有损健康的食品，不得销售无厂名、厂址的商品以及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活动。

6.必须按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纳税。提前停租的，应向原纳税机关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和缴清税款等有关手续;

7.禁止转借、出卖、出租和涂改租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8.自觉接受工商、税务、物价、卫生、城市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服从出租方的指导与管理，执行营业场所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协议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承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承租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协议的当然承租方，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

第九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协议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协议，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3.承租方违反协议，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元。如因此造成承租房屋损坏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续租

1.承租方若要求在租赁期满后继续租赁该处商铺的，应当在租赁期满前\_\_\_\_\_\_\_\_\_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应当在租赁期满前对是否同意续租作出书面答复。如出租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当重新订立租赁协议。租赁期满前出租方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出租方同意续租，租期为不定期，租金同本协议。

2.租赁期满承租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则享有同等条件下对商铺的优先租赁权。

第十一条协议中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中止协议，收回房屋：

1.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承租方拖欠租金累计达30天的，并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协议的;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承租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承租方需立即书面通知出租方。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协议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十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电话：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

电话：

甲方愿意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双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出租的商铺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

第二条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及条件

1.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元，乙方每 年交纳一次租金，乙方可以支票或现金形式支付租金，

甲方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账号：

2.本合同一经签署，乙方即应交纳相当于 个月租金的押金。合同终止，乙方交清租金及水电、煤气、电话等相关费用后，甲方即可退还乙方押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视为违约，押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在承租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害，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维修和赔偿费用。

第四条 水电费、管理费、电话费、清洁费和维修费的缴费办法

1.管理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2.水电费、煤气费：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3.电话费：乙方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维修费：租赁期间，乙方引致租赁屋内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但正常磨损除外。

第五条 出租房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符合国家有关房产转让规定，不必乙方同意。但甲方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房屋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受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必须依约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滞纳金，滞纳金为实欠租 %，如拖欠租金 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不退还乙方押金。

2.甲、乙双方在合同终止前，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是否终止合同。

3.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间内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房屋及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押金中扣除。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使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从已经解除租赁关系的房屋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不承担保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并有权诉之法律。

6.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房屋作为商业用房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因乙方违法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的所有房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租金费用根据市场行情而定不能低只能高，乙方不得阻挠)

第八条 租赁期间，若乙方出现了自然灾害或者人为造成的损失，甲方该不负责。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十三**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经双方协商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或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仿造和超过时效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自行承担。甲方向乙方提供性能良好、行驶手续完备的 吨叉车 辆。

二、乙方租赁甲方叉车，租期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期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 ( 天 或 月)， (是/否)提供驾驶员， (是/否)提供食宿， (是/否)提供叉车耗油。，价格为： 元/天或 元/月)合计结算人民币\_\_\_\_\_\_\_ \_\_元整，;结算方式： 。租赁期间，工作时间按每天8小时计算，晚上如需加班另外算加班费为 元/时。 租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全额付款，否则按 %加付违约金。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双方协商，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如乙方自带驾驶员，驾驶员应每日检查车辆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等，并正确使用油料;如发现问题须立即解决，反之由此引起一切后果，乙方要爱护使用车辆及其设施，保证车辆的完好无损。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车辆抵押、倒卖、转租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要承担法律责任。车辆若发生被盗，诈骗等刑事案件造成租赁车辆损失、损坏、丢失要照价赔偿;

四、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自觉遵守安全、交通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五、当甲方认为所租车辆的安全及相关权益受到威胁时，有权收回出租车辆。同时，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车辆、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赔偿费。

六、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1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五)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1)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十五**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使用的营业执照、公章或合同章必须真实有效，如属仿造和超过时效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向乙方提供性能良好、行驶手续完备的\_\_\_\_\_\_\_吨叉车\_\_\_\_\_\_\_辆。

二、乙方租赁甲方叉车，租期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期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租赁前应提前缴纳全额租金，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元整，甲方出具收条给乙方。租赁期间，日租金(每天以\_\_\_\_\_\_\_\_小时计算)为\_\_\_\_\_元/天。超出限额，不足\_\_\_\_\_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大于\_\_\_\_\_小时，而小于\_\_\_\_\_小时的，按照全天计算;乙方应及时交换车辆。逾期交还须提前得到甲方的许可，否则按日租金的15%加付违约金。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退还租车金，也不向甲方作赔偿。

三、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元整，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合同期满乙方交换车辆后退还乙方。

四、乙方驾驶员应每日检查车辆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等，并正确使用油料;如发现问题须立即解决，反之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承担租赁车辆的燃油等费用。

五、乙方要爱护使用车辆及其设施，保证车辆的完好无损。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车辆抵押、倒卖、转租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如发生上述事件，乙方要承担法律责任。车辆若发生被盗，诈骗等刑事案件造成租赁车辆损失、损坏、丢失要照价赔偿;同时按本合同规定的日租金标准赔付停驶损失。若拆卸甲方车辆部件，一经发现按日租金的五倍处罚。如进行修理要承担修理费和折旧费(折旧费按修理费的50%计算)。修理期间使车辆无法行驶工作的，乙方要按本合同规定的日租金标准赔付停驶损失。

六、乙方在租赁期内应自觉遵守安全、交通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不负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七、租期结束时，乙方应将承租的车辆送到甲方的地点，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

八、当甲方认为所租车辆的安全及相关权益受到威胁时，有权收回出租车辆。同时，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收回车辆、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应的赔偿费。

九、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十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工商执照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经营场所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场所的座落、面积、配套设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营面积\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

2、乙方按时根据实际使用数向供电、供水部门或甲方缴纳相关费用，如乙方违规用水、用电，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租店铺的用途为\_\_\_\_\_\_\_\_(禁止作其他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租赁期限

1、该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_\_\_\_\_\_\_\_年，即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力无条件收回该经营场所，乙方应如期交还甲方。如甲方将到期的经营场所继续出租，乙方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平等参与竞争。

3、乙方在承租期内，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自办执照、按章纳税，独自享有经营带来的利益，承担经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4、乙方应当办理开业所需的相关手续。

三、租赁费用

1、承租期内租赁费每月合计\_\_\_\_\_\_\_\_元，全年总计\_\_\_\_\_\_\_\_元。

2、乙方每月支付承租经营场所总费用的时间为每月\_\_\_\_\_\_\_\_日前。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支付\_\_\_\_\_\_\_\_人民币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清算水、电等乙方使用的费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乙方。

4、如果乙方延迟交付租金，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直接从乙方交付的履行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当履约保证金不足\_\_\_\_\_\_\_\_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经营场所装修

1、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装潢，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租期内添臵或装修在甲方建筑物上的固定装饰设施、不动产在租赁期结束后不得拆除，应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擅自拆除，应负赔偿责任，属于乙方的其他财产，可移动设备等，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处臵，但不得损害建筑物。

3、甲方提供乙方使用的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装修不得拆、改经营场所的房屋结构，否则视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没收乙方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情节严重的应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4、乙方因经营需要，增加水、电容量，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合同期满，无偿归甲方所有。

5、乙方装修后必须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才能开业，应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承担消防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经营时间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经营场地及相关服务设施按时交付乙方使用，并按约定收取租金及各项费用。

3、租赁期内，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甲方可提前收回场地：

(1)拖欠租金\_\_\_\_\_\_\_\_日以上;

(2)利用经营场地进行非法活动;

(3)擅自改变场地建筑面积和档口面积;

(4)在本商场内与他人闹事和不服从管理。

4、在乙方期满后，甲方负责对经营场地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将保证金如数返还(不计息)，如乙方未交清费用，可将保证金抵扣所欠款项，如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所向乙方追回。在本商场内与他人闹事和不服从管理。

5、在乙方期满后，甲方负责对经营场地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将保证金如数返还(不计息)，如乙方未交清费用，可将保证金抵扣所欠款项，如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所欠款项，应向乙方追回。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办理有关手续后有权在经营场地合法经营。

2、乙方应严格遵守商场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遵守国家有关工商管理、物价、计生、防火、治安、卫生防疫等有关规定，做到守法经营、文明经商。乙方在档内经营的物品应自行整理、摆放、妥善保管。营业时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存放不当而造成货物遗失、被盗与甲方无关，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占道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罚，出发款项和损失又乙方负担。

3、经营场地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改动，如需改动或重新装修，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施工。场内设施如有损坏，应自行维修。

4、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经营不善需要推出经营场地，必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结清各项费用后，双方签订书面协议解除合同，保证金(押金)不退还

5、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作经济担保或抵押。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本人或企业的备案资料，包括身份证明，户口本等。

七、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如单方违约，须承担违约金\_\_\_\_\_\_\_\_元。双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2、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将经营场所转租、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给第三方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向乙方提出赔偿。如特殊情况，乙方续变更承租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第三方应与甲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3、乙方逾期\_\_\_\_\_\_\_\_半\_\_\_\_\_\_\_\_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收回经营场所，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时，乙方应将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一并交还甲方，逾期不交出经营场所及附属设施，乙方除应补交租赁费用外，每延迟交付一日向甲方支付\_\_\_\_\_\_\_\_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城市规划、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房屋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

1、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此合同之前就本经营场所所签的其他合同(协议)终止，均按本合同约定确定双方权利义务。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约地址：

承租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十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车库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自愿租用甲方位于阳光国际 号楼 号车库作为储存货物使用(以下简称“该车库”)，建筑面积约 平方米 。

第二条 租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该车库的年租金为： ;(￥元/年)以上租金不含税价,如有关部门检查需办理出租手续等应交缴的一切税费由乙方缴纳(即开发票的税费)。乙方的租金于每年 月 日一次性向甲方交清当年的租金

第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一次向甲方交付 元保证金(不计利息)合同期满押金退回。

第五条该车库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有线电视使用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缴交，与甲方无关。如由于这些费用未交清而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公司)追讨滞纳金或罚金，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于 年 月 日将该车库交付乙方使用。

2、甲方保证该车库交付使用时水电及排水排污线路管道畅通。

3、合同期满时，乙方须在租约期满之日退还房屋，同时经甲方验收该车库无欠缴的水电费与物业管理费后，返还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交纳租金。

2、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取暖费等，由乙方自行按时缴付。

3、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物业管理规定，爱护并正确使用该商服及内部设施。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或超出其经营范围进行的活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此原因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点的规定，则乙方缴交保证金的期限顺延;如超过十五天仍无法将该商服交付使用，则乙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无效，甲

方需无条件退还乙方保证金。

2、甲方如不遵守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三点的规定，则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每天按保证金的3‰计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如拖欠租金，则每天按应缴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收回商服，并有权拒绝返还保证金。

2、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车库及配套设施的毁损和故障，乙方应在退房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保证金多退少补。

3、乙方如租期未满不继续承租，则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缴交保证金之日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水表数： 电表数： 该数之前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结清，多交的由乙付给甲方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十八**

甲方(出租方)：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汽车长期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标的、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1.1 详见本合同附件的补充协议

二、 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2.1 出租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应提供车辆之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养路费及保险单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该等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2.2 出租方负责定期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

2.3 出租方负责对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抛锚或故障提供24小时全国救援服务平台，其中对于租赁车辆由于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出租方有义务免费进行施救。其他故障由出租方施救的，承租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如经施救后车辆仍无法正常行驶的，承租方可直接将车辆交给出租方指定的救援商，若故障地点位于承租方租车门店以外的城市，承租方须另行支付异地还车费。

2.4 出租方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2.5 出租方保留随时检查车辆停放、行驶情况的权利。

三、 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3.1 承租方应在各种随车证件有效期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到出租方办理更换或盖章手续，承租方如不及时履行上述义务，被有关部门查处罚款或扣押的，处罚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且租金照常计算。如发生遗失车牌或各种随车证件的，承租方须承担所有补办费用，且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承租方应正确使用车辆，按时配合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3.2 承租方自行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的燃油费用及过路、过桥、停车等费用。承租方应按租赁车型所规定的油耗标准加注燃油(油耗标准参见《车辆使用手册》)，并将车辆停放于有专人看管的专业停车场所;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3 承租方承担租赁期间的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违章、违法肇事、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引起的一切人员、财产及罚款责任以及因此给出租方造成的损失等。(保险赔付范围内的除外)

3.4 承租方承担非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全部责任。

3.5 承租方不得擅自拆动车辆里程表，如发现有拆动现象，应按总租赁期规定里程的三倍里程数支付超公里金额。承租方不得擅自改装车辆(封车标损坏即视为承租方擅自改装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加装设备或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等，否则须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因无法判定的责任及损失。

四、 车辆归还及续租

4.1 车辆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车辆及其装备(若有)和各种证件交还出租方;还车时车况的确认以《验车单》为准。如还车时车辆存在损坏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的，承租方须照价赔偿(标准参见还车时出租方门店公示价格);承租方亦可选择到出租方指定维修场所自行修理、补齐设备、证件等，出租方自车辆及其设备、证件完好归还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4.2 承租方应按时归还车辆，如有延迟，出租方可依照日租金的300%按日收取违约金。

4.3 承租方需续租车辆的，须在车辆租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否则，出租方有权拒绝续租。双方续租车辆，须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出租方要求重新办理车辆交接、验车等手续。

五、 车辆维修

5.1 车辆出现异常后，承租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出租方，到出租方指定的维修场所进行修理，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照常计算。

5.2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的扩大损失等)。

六、 车辆保险

6.1 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的车辆都已投保了车辆保险。

6.2 承租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须在第一时间于事故发生现场向当地公安交通主管部门及保险公司报案，通知出租方，并及时向出租方提供相关资料，以便出租方协助处理保险理赔事宜。因承租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它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6.3 车辆被盗、被抢的，自公安部门立案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车辆报废的，自车管部门出具报废证明之日起，停止计算租金，该车辆的租期终止。如之后发生保险公司全部或部分拒绝理赔的，拒绝理赔部分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该项赔付义务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灭失。

6.4 车辆发生盗抢或报废后，如承租方继续租用出租方车辆的，原车辆押金及剩余部分的租金可自动转移至新租用车辆。

七、 违约责任

7.1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出租方拒绝在承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承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租赁车辆：

7.2.1承租方提供虚假信息;

7.2.2承租方将租赁车辆转借、转租、出售、抵押、倒卖及从事营利性营运，从事有违法律和国家政策的活动，或利用车辆从事不符合其功能的运输;

7.2.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7.3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其付款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1%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或累计逾期超过45日的，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强行收回车辆，承租方须支付未付款项。

7.4 发生7.1-7.3所述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7.5 除7.1所述情形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无论车辆是否交接起租)，承租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含补充协议)。否则，承租方应当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35%的违约金或总合同期租金的30%的违约金，二者取高者计。

八、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政府行为等)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可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恢复通讯后的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的，不可免除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且只与付款义务相关的，仅可延期付款，不得免除付款义务。

8.2 本合同履行地、租赁车辆的采购地及运输在途地发生不可抗力的，均适用本条款。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的出台等)直接导致出租方的采购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出租方可合理调整租金，但须向承租方出具政策依据。

九、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全部合同

10.1 本合同所指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以汽车生产厂家的检测和相关诊断证明为准。

10.2 本合同所指保险赔付范围，参照保险公司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附件为《补充协议》、《车辆交接单》、《验车单》、保险单复印件及承租方资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5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双方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0.6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的不一致或冲突，将以中文版本为准。

出租方：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日期：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日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甲2号佳境天城大厦2层 地址：

电话： 010-58209999

传真： 010-58209666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篇十九**

出租方：

地址：

电话：传真：

经办人：手机：

承租方：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经办人：手机：

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汽车长期租赁(带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标准：租期、押金、支付、行驶里程限制

1、出租方同意将年月日至年（以下简称租赁期间）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并为该车配备驾驶员。车辆由出租方保管，出租方驾驶员每日在承租方指定时间开至承租方指定地点，并接受承租方指示开往他处，但车辆行驶区域限湖南省境内。

2、承租方以方式 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租金预计共为人民币元（含税带司机），以实际结算为准。承租方应在\_\_\_\_\_年\_\_\_月\_\_\_\_号前向出租方支付人民币\_\_\_\_\_\_元， 余款\_\_\_\_\_\_\_元在\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剩下的所有租金。逾期支付租金，按逾期日数，每日加收租金\_\_\_\_\_\_\_%的滞纳金，但不超过逾期租金的\_\_\_\_\_\_\_%。

3、租金增项：

（1）驾驶员每周工作5天，休息2天。具体休息时间由承租方提出提前通知承租方驾驶员。因此，租赁期间内工作日折算为\_\_\_\_\_\_\_天，租金为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_\_（小写金额）￥\_\_\_\_\_\_\_元/辆/天。若驾驶员休息日内承租方需要安排工作则亦按￥\_\_\_\_\_\_\_元/辆/天计算。

（2）驾驶员每天工作时间为\_\_\_\_\_\_\_小时。承租方承担司机工作期间\_\_\_\_\_\_\_元/天的餐费补助

（3）出租车辆在租赁期内限行\_\_\_\_\_\_\_公里，超出按￥\_\_\_\_\_\_\_元/公里计算，作为车辆磨损费计入租金中。用车结算明细格式详见附件，承租方将签字确认。

（4）油费、路桥费，停车费、驾驶员去外地(＿＿城市以外）食宿费由承租方承担，去外地餐费按￥\_\_\_\_\_\_\_元/餐计算、住宿费可按￥\_\_\_\_\_\_\_元/晚结算。

（5）双方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将根据以上实际增发的项目进行结算，由承租方统一支付。

二、出租方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对规定不能通行和停车的区域及其它违反交通法规的要求，驾驶员有权拒绝。

2、 车辆只限出租方驾驶员驾驶，驾驶员连续驾车4小时，有权休息1小时。

3、 交通事故出险时，出租方免费负责处理，并提供同等车辆替换。

4、在租赁期内，租赁车辆出租方负责保管。

5、提供车辆设备齐全，车辆及驾驶员有效证件齐全，保持车况良好及车辆的整洁与安全防护。

6、出租方驾驶员在租赁期限内不随意拖延工作时间，不拒绝乘载客户，不违章。

7、出租方在车辆租赁时间内，允许承租方在车身两侧粘贴广告喷画，广告由承租方制作安装。在租赁到期后由承租方负责把车身广告清除，如造成车辆油漆损坏的则承租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8、车辆全额保险费、养路费、车船税、车辆保养维护费、司机的工资等费用由出租方自行负担，承租方仅支付第一条中注明的租金及实际发生的租金增项。

9、若因出租车辆出现事故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出租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若承租方因此承担损失的，出租方应负责全额补偿。

10、出租方应承诺其具备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资质资格，否则将视为具有过失。

三、承租方权利和义务

1、 租金按合同规定，司机每天早下班，（其中包括小时午餐时间），超时超公里、承租方按合同额外向出租方支付费用。

2、 如需要驾驶员在外加班过夜，承租方按规定承担驾驶员(食、住宿)等。

3、出租方驾驶员的接待工作需保持热情的服务态度，如承租方对驾驶员不满意，承租方有权让出租方提出调换司机，出租方将尽快给予安排。

四、违约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车辆出现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时，承租方有权选择以下方案：

1、要求出租方立即提供同等档次代替车辆；

2、解除本合同，租金费用按天结算，多退少补，同时出租方应按租金总额的\_\_\_\_\_\_\_%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

1、若任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 若承租方未能履行付款义务超过十五天，出租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承租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在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租金\_\_\_\_\_\_\_%的违约金赔偿对方。

五、全部合同

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合同的任何修改只有通过 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才有效。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任何一方的注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一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